
此要約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亦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文件 內容有關共同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及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代表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之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22頁。

要約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接納應由收款代理(就股份要約而言)或長盈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6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會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方將刊發公佈。本要約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受要約方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及

接納程度之公佈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及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要約須待本要約文件「股份要約之條件」及「購股權要約之條件」段落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7及規則19.2所載之情況。
2. 根據收購守則，長盈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方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方同意按經協定受要約方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方文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則要約必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起計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若修訂／延長)將於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可能釐定時完成。要約方將就任何對要約作出之修訂或延長刊發公佈，並將於有關公佈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

預期時間表

後者情況下，在要約截止最少14日前必須提交書面通知予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必須刊發公佈。在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或於各方面而言)，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將自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

4. 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代價匯款，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收款代理接獲全部有關文件以按收購守則使股份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購股權應付之代價匯款，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長盈公司秘書接獲全部有關文件以按收購守則使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交購股權持有人(按長盈公司秘書所收經填妥的彼等各自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各自地址)。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於初步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生效：(a)於首個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首個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或按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指	要約方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長，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條件」	指	本要約文件「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一節「股份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股份要約之條件
「同意」	指	任何有關當局或第三方之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或有關當局或第三方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授予長盈集團以經營業務之任何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之所有需要獲取者(不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當局或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基於其他原因)
「董事」	指	長盈不時之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購買權、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投票權信託或協議、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長盈」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長盈集團」	指	長盈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結好證券授予要約方之一筆最多53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相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之購股權要約之黃色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之股份要約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聯席代理之一及為要約方資金提供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透過Premier United(由孫先生(為要約方及Premier United(均為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唯一董事)直接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間接擁有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有關企業融資之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聯席代理之一及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方或其代表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本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以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即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直至截止日期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受要約方文件」	指	長盈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回應文件
「要約方」	指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釋 義

「購股權要約」	指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根據本要約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代表要約方就註銷購股權共同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長盈已發佈之資料，長盈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556,460份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長盈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長盈股東登記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mier United」	指	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孫先生(亦為Premier United及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Premier United及孫先生均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收款代理」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當局」	指	於任何司法權區有權就要約或其他事宜授出許可證、牌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之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長盈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內容有關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長盈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代表要約方共同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要約文件及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方應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168港元之價格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長盈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敬啟者：

共同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要約方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該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共同提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持有1,287,155,119股股份，而根據長盈最新刊發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佔長盈已發行股本約29.47%。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有關長盈集團的意向。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要約

股份要約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共同代表要約方就收購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條款如下:

股份要約之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8港元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a)繳足股款; (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任何性質之利益; 及(c)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長盈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公佈、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8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50港元有溢價約8.39%;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5港元有溢價約11.63%;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5港元有溢價約13.13%;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3港元有溢價約14.05%;
- (v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3港元有溢價約15.62%; 及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vii)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折讓約28.81%。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0.25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0.137港元。

購股權要約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共同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由於行使購股權而須就相關股份應付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共同代表要約方提出名義現金要約(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以註銷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相關購股權及其所附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無條件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其後失效。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長盈最新刊發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要約方(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合共1,287,155,119股，相當於長盈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7%。

八方金融(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聯席代理之一)及結好證券(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聯席代理之一)被假定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好證券或八方金融均並非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登記持有人。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其他股份，亦無控制或指揮長盈已發行股本或表決權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長盈證券之證券。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買賣長盈之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交易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長盈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聯交所之 交易日期	已購買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每股股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平均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1,111,585,119	25.45	0.168	0.168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100,575,000	2.30	0.168	0.164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u>74,995,000</u>	<u>1.72</u>	0.168	0.168
	<u>1,287,155,119</u>	<u>29.47</u>		

支付代價

在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接納要約涉及之代價將需盡早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接獲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書之日期或(ii)無條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金額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要約之價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長盈已公佈資料，其有(i)4,367,121,822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未行使購股權10,556,460份，附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1.3277港元認購合共10,556,46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長盈的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8港元計算，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733,676,466.10港元。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87,155,119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及3,079,966,703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517,434,406.10港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額為105,564.60港元且要約之價值合計將約為517,539,970.70港元。假設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約為519,207,891.38港元(按3,090,523,163股要約股份計算)。於該情況下，要約方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以結好證券所提供信貸融資撥付其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為提出要約，結好證券已向要約方授出信貸融資合共532,0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撥付要約所需現金。

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涉及之總代價。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股份要約接獲(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銷)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長盈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投票權超過50%(經計及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由未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該等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ii)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有關長盈內幕消息(如有)之公佈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基於任何理由(因要約或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而遭或可能遭撤銷；
- (iii) (a)已獲得完成要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同意書(以要約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且有關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而未經任何有關當局重大修訂，並已達成當中所涉及全部條件(如有)；(b)長盈集團各成員公司就經營業務持有或取得有關當局規定之一切同意；及(c)就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向第三方取得一切強制性同意；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
- (v)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又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方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事件除外)；
- (vi) 自長盈最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對或合理預期將對長盈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
- (vii) 長盈概無於要約期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及
- (viii) 長盈或長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該公佈日期以來概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獲得要約方同意者除外)。

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部或局部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面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惟條件(i)及(ii)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股份要約將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方目前所得資料，要約方得悉完成要約及條件(iii)規定之事項毋須取得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方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效，惟倘產生權利可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方極為重要則作別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長盈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長盈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亦為要約方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孫先生，55歲，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1.30%之控股股東。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股份代號：235)已發行股本約9.89%。環能及中策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勇利航業**」)(股份代號：1145)已發行股本約22.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上市。孫先生亦為一間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成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環球**」)(股份代號：2309)之控股股東之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本函件第9頁「買賣長盈之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長盈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長盈之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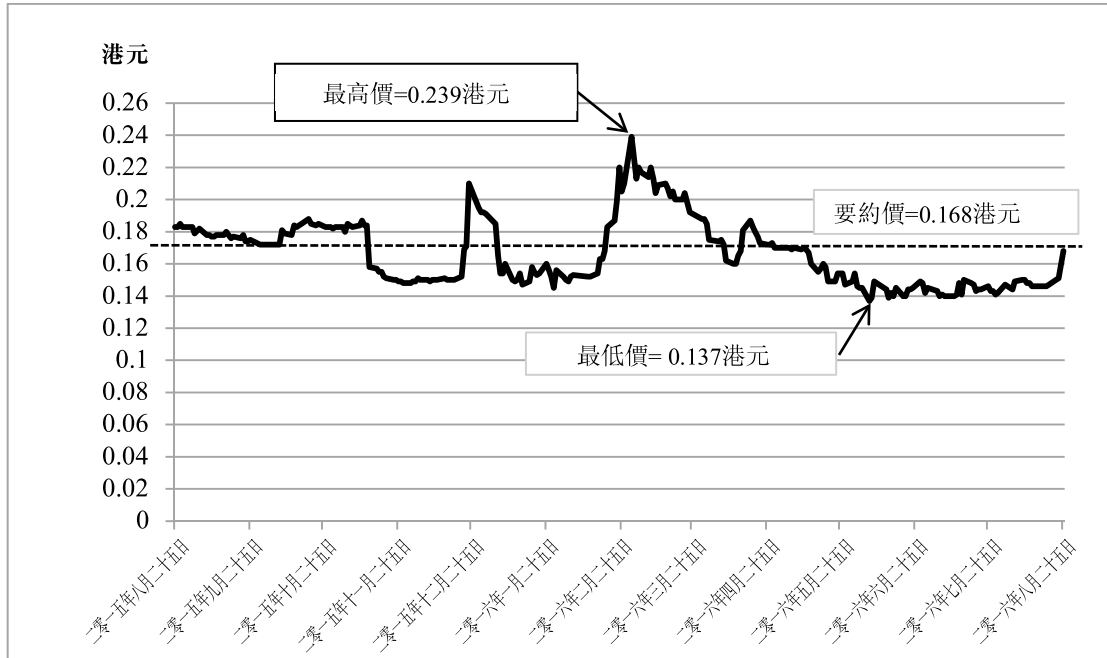
要約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於釐定0.168港元作為要約價時，要約方認為經計入(其中包括)下述因素，此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i) 歷史股價表現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二個月(「價格回顧期間」)，長盈歷史股價走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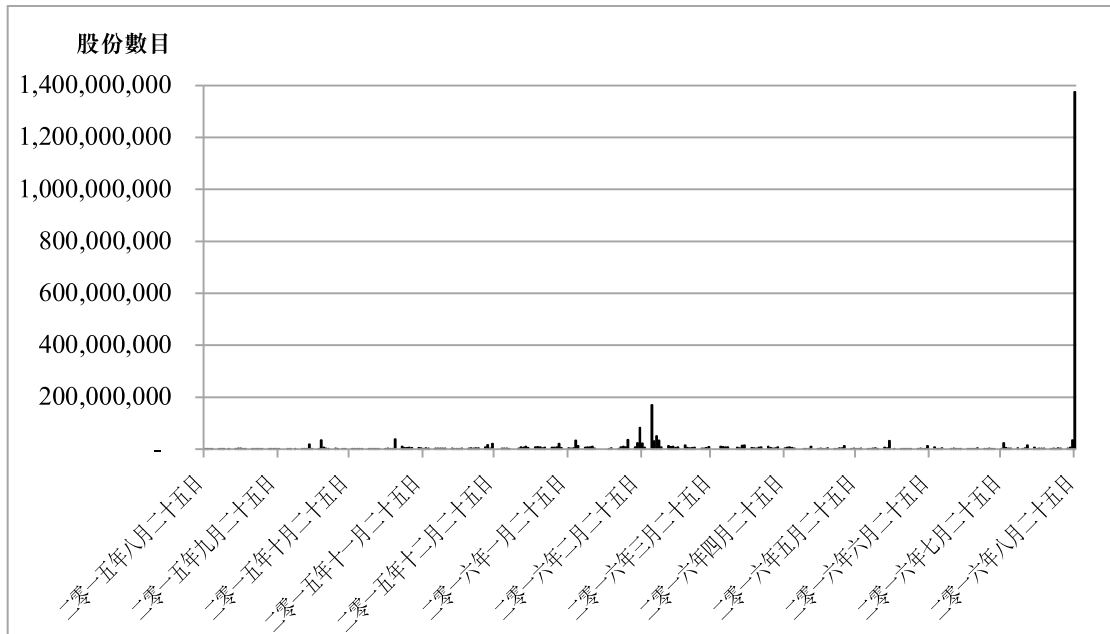


於價格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錄得之0.137港元(「**最低收市價**」)，而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錄得之0.239港元(「**最高收市價**」)。股份要約價每股0.168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2.63%；及(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9.71%。要約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整個三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大部分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三個月期間之日均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溢價約15.07%。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ii) 股份之流通量低

下圖載列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約11,000,000股，僅相當於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5%。鑒於股份之流通量較低，股份要約被視為股東變現彼等於長盈之投資之良機，特別是對於長盈有較大持股量但於股份流通量低之情況下於市場中出售股份可能有困難之股東。

(iii) 財務比率

要約價較長盈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港元(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長盈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8,405,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367,121,822股計算)溢價約110%。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方認為股份要約可令獨立股東受惠，讓彼等可在該等情況下，按公平合理價格出售彼等之投資。

有關長盈集團之資料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長盈已刊發資料，長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長盈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生產石油及放債業務。

要約方對長盈集團之意向

完成要約後，要約方擬繼續長盈集團現有主要業務。長盈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勘探及生產石油及放債業務。要約方將審視長盈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其財務狀況，以為長盈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方可尋求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長盈之長遠增長潛力。有關公司行動一旦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載要約方對長盈集團之意向，要約方無意(i)終止聘任長盈集團任何僱員；或(ii)調派長盈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要約方計劃向董事會提名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朱楷先生及陳瑞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提名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委任須獲董事會批准且於刊發要約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批准之其他日期前不會生效。董事會任何委任將根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出。

下文載列上述提名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委任生效後公佈：

孫粗洪先生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55歲，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孫先生為環能之執行董事、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1.30%之控股股東。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已發行股本約9.89%。環能及中策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已發行股本約22.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孫先生亦為一間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成為伯明翰環球之控股股東之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孫先生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國際」)(股份代號：232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為止，並曾任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十七日為止。孫先生亦曾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天順」)(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為止；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華君」)(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孫先生亦曾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國際」)(股份代號：233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及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長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函件第9頁「買賣長盈之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蘇家樂先生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51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利控股」)(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執行董事及中策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航業亦於新交所上市。

蘇先生曾任環能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蘇先生亦曾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瀛晟」)(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以及天順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與長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陳玉儀女士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48歲，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現為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以及海亮國際及環能之公司秘書。彼曾任華君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曾任瀛晟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彼亦曾任天順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航業亦於新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長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姚震港先生

姚震港先生(「**姚先生**」)，31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長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朱楷先生

朱楷先生(「**朱先生**」)，29歲，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精算學理學士學位。彼於商業以及市場研究及分析方面擁有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長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陳瑞源先生

陳瑞源先生(「**陳先生**」)，35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長盈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杜恩鳴先生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44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初次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勇利航業、天利控股、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及百靈達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而勇利航業亦於新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長盈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潘治平先生

潘治平先生(「**潘先生**」)，49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潘先生現為華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與長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梁碧霞女士

梁碧霞女士(「**梁女士**」)，4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梁女士現為環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瀛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為止，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與長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維持長盈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長盈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將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人士持有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將委任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除本函件所載之條件外，提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方保證，彼等乃將根據股份要約所購要約股份在(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任何性質之利益的情況下；及(c)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長盈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公佈、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售出。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

要約將按照執行人員實施之收購守則提出。

香港印花稅

各接納股東須就接納股份要約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根據要約方就該接納股東之要約股份所須支付之代價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納1.00港元，將自應付有關接納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自行就股份要約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要約對象

要約方擬分別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施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身處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約束。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本身所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予以遵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所需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須支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倘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要約文件或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複之條件或規定方可收取要約文件，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文件不會寄予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屆時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如何領取要約文件之安排將另行公佈。

強制收購

要約方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力，以於要約完結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單獨對待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有量。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必須就其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亦謹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為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應根據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必須盡快郵寄或親自送交收款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可能釐定及於執行人員同意下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收款代理。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倘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必須盡快郵寄或親自送交長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08-09室，信封註明「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可能釐定及於執行人員同意下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長盈公司秘書。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

送交之任何接納表格連同(就股份要約而言)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購股權要約而言)購股權證書(倘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在長盈股東名冊及公司秘書所收經填妥的各自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名列長盈股東名冊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方、結好證券、八方金融、收款代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就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及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翰綏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該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載於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細閱。

1. 要約接納手續

A.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經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必須盡快郵寄或親自送交收款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於執行人員同意下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收款代理。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收款代理；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長盈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經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收款代理；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將閣下股份的過戶文件送呈以便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的股票，且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收款代理。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方、結好證券及／或八方金融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長盈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該等股票送交收款代理，並授權及指示收款代理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收款代理。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陳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表示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倘閣下尋回或能夠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轉交收款代理。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收款代理。

- (e) 股份要約之接納須待收款代理在接納股份要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經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款代理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獲如此接獲，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生效及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繳交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收款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方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方於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時所須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股份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

B. 購股權要約

- (a)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倘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須盡

快郵寄或親自送交長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08-09室，信封註明「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於執行人員同意下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長盈公司秘書。

- (b) 倘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無法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應填妥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陳明閣下已遺失一份或多份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無法提供該證書之函件送交長盈公司秘書，信封註明「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倘閣下尋回或能夠提供有關文件，則應盡快將其轉交長盈公司秘書。倘閣下遺失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閣下亦應致函長盈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長盈公司秘書。
- (c) 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已付或應付的款項，毋須扣減印花稅。
- (d)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倘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要約之前已宣佈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方已就要約股份收到接納(而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期間前或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長盈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告落實。倘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

要約(若修訂／延長)將於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可能釐定時完成。要約方將就任何對要約作出之修訂或延長刊發公佈，並將於有關公佈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及在要約截止最少14日前必須提交書面通知予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必須刊發公佈。倘要約方修

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倘要約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佈將載列經修訂截止日期。倘要約被修訂，其將自向股東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起計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倘要約的截止日期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方或會於經修訂要約或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引入新條件，惟僅以為根據收購守則執行經修訂要約所需及獲執行人員同意為限。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生效：(a)於首個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首個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或按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公佈

- (a) 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方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修訂、延期、屆滿或已成為無條件之決定。要約方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已到期失效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於各情況下)是否就接納而言或就各方面而言)。該公佈將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及購股權以及股份及購股權之權利總數；
 - (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購股權以及股份及購股權之權利總數；及
 - (i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購股權以及股份及購股權之權利總數。

該公佈將包括要約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長盈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證券除外,且須註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之長盈相關已發行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長盈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只有完整、清晰、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由收款代理或長盈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作出。

4. 撤回的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的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該條規定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時並無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任何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內撤回其接納)外,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要約的接納人可於向收款代理或長盈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發出由接納人簽署的通知書(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的通知,須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委任證明)撤回其接納。
- (b) 倘要約方未能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撤回的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倘接納人撤回其接納,要約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退回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就股份要約而言)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購股權要約而言)購股權證書(倘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及接納表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接納人自行承擔。

5. 結算要約

A.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若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有效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清晰，且收款代理已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前收訖上述文件，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收款代理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而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往有關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合獨立股東)名列長盈股東名冊首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B. 購股權要約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若有效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證書(倘適用)及／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清晰，且長盈公司秘書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前收訖上述文件，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長盈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交一張金額相等於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而應收款項之支票往長盈公司秘書所收經填妥的彼等各自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各自地址。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6.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將行使購股權之通知及認購款項付款支票與購股權相關憑證(如適用)填妥、簽署及送交予長盈。購股權持有人應同時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已送交長盈以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文件副本交回收款代理。行使購股權須受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收款代理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被視為向要約方、結好證券及／或八方金融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賦予一項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長盈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證書，猶如其／彼等乃以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收款代理。如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文所述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長盈會及時向該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證書，以供其以該等股份之股東身份而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7. 購股權失效

本要約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令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期限延長。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定其已就接納該等要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接納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該等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9.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彼等接納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結好證券、八方金融、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收款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亦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10.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明書、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的代價所需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方、結好證券、八方金融、收款代理、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解決就要約可能引起的任何糾紛。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簽妥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方、結好證券、八方金融或要約方、結好證券或八方金融可能指示的該等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接納要約之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份／購股權歸屬於要約方或其可能指定人士。

- (f) 接納：
- (i)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股份要約項下所提呈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所產生或附帶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長盈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ii) 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提呈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所產生或附帶之所有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方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該等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及／或購股權總數。
- (h) 倘並無填入數目或所填入數目多於或少於 閣下登記之持股／購股權或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之該等實物股份／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而 閣下已簽署接納表格，則接納表格將退回予 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表格須重新提交及由收款代理或長盈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取。
- (i) 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有關要約的任何延期或修訂。
- (j)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作出決定前，須自行審視要約方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接納的好處及附帶的風險。本要約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 (k) 倘要約因任何理由失效，要約將不再供進一步接納，而要約方、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不再受任何先前的接納所約束。

- (l) 倘要約因任何理由失效，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該等要約失效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交回已接納該等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 (m) 要約乃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及寄發本要約文件而提出。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
- (o) 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p)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所載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方及要約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

要約方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長盈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要約文件有關長盈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長盈集團的已刊發資料。要約方及Premier United唯一董事就該等資料承擔之責任僅為確保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及呈列此等資料。

2. 市價

下表根據長盈的公開資料列出(i)於有關期間每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23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17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15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14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142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168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暫停交易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6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的每股0.25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每股0.137港元。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持有1,287,155,119股股份，佔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7%。除上述股份以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長盈的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長盈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定義的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除下列交易外：

於聯交所之交易日期	已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單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650,000	0.15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555,000	0.158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125,000	0.15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9,375,000	0.16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098,880,119	0.168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780,000	0.15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6,000,000	0.16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0,755,000	0.161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8,100,000	0.162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6,300,000	0.163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6,700,000	0.16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3,740,000	0.16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9,890,000	0.1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5,310,000	0.1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3,000,000	0.168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74,995,000	0.168
	<u>1,287,155,119</u>	

除本第3段所披露者外，

- (a) 要約方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並無於長盈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長盈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之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長盈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方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長盈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要約涉及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方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b) 要約方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
- (c) 要約方應向結好證券所管理的證券戶口寄存所有要約股份或其所收購的股份，作為有關融資之抵押。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根據股份要約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要約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d)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概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倚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e) 概無且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

5. 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要約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證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有關企業融資之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已就本要約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a) 要約方之註冊辦事處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亦為要約方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孫先生，55歲，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為環能之執行董事、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1.30%之控股股東。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已發行股本約9.89%。環能及中策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已發行股本約22.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孫先生亦為一間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成為伯明翰環球之控股股東之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合共持有1,287,155,119股股份，佔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7%。
- (c)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孫先生為要約方及Premier United的唯一董事。
- (d) 八方金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 (e) 結好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7. 備查文件

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及只要要約仍然可供接納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長盈網站<http://www.epi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之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之同意書；
- (c)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要約文件第6頁至第22頁；
- (d) 要約方(作為借方)及結好證券(作為貸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結好證券據此向要約方授出融資(「**貸款協議**」)；
- (e) 要約方(作為押記人)及結好證券(作為貸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押記，要約方據此向結好證券就押記其已持有的股份及將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
- (f) 孫先生(作為擔保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擔保(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對要約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進行擔保)及其他有關擔保文件；及
- (g) 要約方(作為借方)、Premier United及孫先生(作為從屬貸方)及結好證券(作為貸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從屬協議，據此從屬貸方同意將要約方結欠彼等的債務乃次於融資。